

王浩作品集

超越分析哲学

尽显我们所知领域的本相

BEYOND ANALYTIC PHILOSOPHY
DOING JUSTICE TO WHAT WE KNOW

[美] 王浩 著

徐英瑾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王浩作品集

超越分析哲学

尽显我们所知领域的本相

BEYOND ANALYTIC PHILOSOPHY
DOING JUSTICE TO WHAT WE KNOW

[美] 王浩 著

徐英瑾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超越分析哲学/ (美) 王浩著; 徐英瑾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308 - 07862 - 7

I. 超… II. ①王…②徐… III. ①分析哲学 -
研究 IV. ①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2072 号

超越分析哲学

[美] 王浩 著 徐英瑾 译

策 划 景 雁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朱 岳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369 千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7862 - 7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前言

从某个角度来看，所有智性追求以及艺术追求，均为人类借以理解世界的努力方式（这里所说的“世界”既包括我们自己，又包括我们与世界其余部分之关联）。如若这种追求获得成功的话，那么它们就不再会使得事物本身继续保持原样，而会以变更我们的周遭环境或我们自身意识之形式，造成针对世界本身的某种我们所欲求的改变——无论此类改变是如何之轻微。平心而论，恰恰是对于“变化”的矢志不渝——如不懈地求新探奇，确立新目标，搜索达到目标的新方式，还有新发明、新发现、新气象之类——才可以使得人类心灵找到一个支点，以便更为有效地运作。在笔者看来，使得哲学——在知识爆炸且日趋多样化的当代，“哲学”的探求方式据说能帮助我们全面地理解世界之整体——变得愈加困难的一个核心因素，恰恰就是心灵的有效运作对于变化的上述依赖。

viii

作为哲学探索的预备工作，要找到一个恰当的研究聚焦点本来就相当不易，且就哲学而言，做此项工作的难度还要远大于在其他学科中的情形。老实说，谁也不能打包票说我们的探究所试图捕捉的不是水中月、镜中花。这样看来，纵然一个目标看似“更高”，却未必“更好”——如果我们把“更好”定义为能够在实践中更大地增进我们对于具体事物的理解的话。众所周知，更具决定性的科学进展往往是在更为确定的研究方向上取得的，而这在这些研究方向中（甚至对哲学的特殊研究目的而言）也都会带来“无心插柳柳成荫”的额外收获。

对于那种传统意义上的、以全面理解世界为己任的哲学而言，若有

某君不顾此类研究明显的低回报率，而出于某种原因依然决定为之献身，那么他就必定得寻觅到某种恰当的方式，以便对汗牛充栋的材料和彼此争宠的哲学问题进行海选。在这种情形中，“关于开端的问题”就变得异乎寻常的举足轻重了。这也就是说，我们很有必要去筛选出那些“基础性”问题，也就是我们所熟悉的那些林林总总的答案所试图解答的那一类问题。比如，康德就是如此表述他心目中的哲学基础问题：

X “人是什么？”他将该问题复又分解为三个更为具体的子问题（1781/1787, A805—B833; 1800, p. 29）：我们能够知道什么？我应当做什么？我能希望什么？在康德他老人家提出这个问题以后，纷纷扰扰两百个春秋已逝。在今天，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在筛选哲学基本问题时，或许不再会用这样大的口气。而为了不再以这种康德式的方式启动（或终结）哲思，在下不才，在此便对“哲学究竟得做些什么”这个问题作一番澄清。依笔者浅见，哲学研究的指导原则无外乎一条而已：忠实显露吾辈之所知、所信及所感的本相。

由该原则所指导的哲学研究，其实就是“现象学”（phenomenology）的一种（注意：这里的“现象学”乃是物理学家所用的一个名目）。不过，我还是担心不少看官一看到此术语就会联想起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或胡塞尔的现象学。为避此嫌疑，我便斗胆提议将“现象”（phenomenon）这个词根加上“描述学”（-graphy）这个词缀，由此造出一相当合理的新词“现象描述学”（phenomenography）以取代“现象学”。拙著就将步步为营地通过对于“现象描述学”的实质性意蕴的揭示，以图阐明这个目前还没有得到清楚界说的概念。这个名目的意蕴之一便是：哲学研究的重点便是对我们的所知、所信及所感的恰当遴选和排列，而不是像科学那样着重于发现，或像艺术那样着重于创造。而在所知、所信及所感三者之中，我建议我们先从我们的所知领域开始讨论。这样的次序安排既源于我目前的案头准备状况，亦显得与哲学传统的主流处理方式合拍，更印证了人类试图率先夯实那些相对确定的想法的自然企望。或说得再客观一点，只有经过“所知”这道细网的筛选（至少以惯

常的俗套方式筛选之)，“所信”及“所感”才有资格进入哲学——因为只有我们的信念和感受为我们所知的前提下，前二者才能够为我们所用。老实说，即使像杜威这样对实践投以极大关注的哲学家，看来也与我们在下分享着这种关于“我们的所知”的态度(1929, p. 297):

人类认知活动与世界的彼此交易的确更为冷酷，也更乏人情味。在这种活动中，我们得暂时忽略那些我们的情感和欢愉得以附着于其上的事物性质和价值。但对于我们的所企、所惧、所爱和所恨来说，我们的知识还确然是种不可或缺的中介——如果我们的欲望和偏好要变得稳定、有序、安固，并能够为意义买单的话。

显然，为了既能富有原创性又能博学多识，对于这种风格的哲学研究来说，如何对付这样一个两难境遇就显得特别重要：我们似乎只是在狭窄的海峡中航行，海峡的一边乃是教条主义的明崖暗礁，另一边则是附庸风雅主义的凶险漩涡(该两难境遇曾被乌纳穆诺[●]所泛泛提到过)。因此，在我们所知的领域内，对于相关困难的分类划分就显得很必要。为了能够以一种更可操控的并更有效的方式发展与传播我所认可的对于该领域的说明方式(至少是一种勉强行得通的说明)，我便会将拙著对于所知领域的处理方式看成是“分析哲学”，而分析哲学本身也把所知领域的问题视为其核心关涉或其根据地。在拙著中，笔者也将指出分析哲学处理我们所知领域时所显现出来的不充分性，并与此同时将这种方式比照于本人所提出的替换方式——尽管目前这种方式只是在应用中获得 xi 了其确定性，而没有得到足够清晰的表达方式。说得再具体一点，对于那种经由卡尔纳普和蒯因以不同方式所表达出来的分析哲学立场来说，我觉得自己是能够提供一种相当确定的反驳意见的，而这种意见本身只是对于哥德尔的类似意见的阐发和发展而已(顺便说一句，哥德尔

● Miguel de Unamuno (1864—1936)，西班牙作家、哲学家和教育家。——译者注

本人的立场就可以被视为对于罗素早期哲学立场的一种批判性发挥)。

有点麻烦的是，作为专名的“分析哲学”和作为摹状词的“分析的哲学”在含义上是迥异的。在比较宽泛的（同时我认为也是比较自然的）意义上，“分析哲学”不仅包括哥德尔的哲学著述以及罗素在方方面面的思想，而且在我看来，也包括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著作。而在比较狭窄的（同时也是由某种历史偶然性得来的）意义上，“分析哲学”的最为出色和最少歧义的代表，看来就是卡尔纳普和蒯因。不管怎么说，既然拙著主要是关于数学和物理学的，那么在比较狭窄的意义（尽管这个所谓的“狭窄意义”自身的含义还是有点模糊）上把卡尔纳普和蒯因的著述看成是分析哲学的代表，对于我来说就显得比较便利。下面我就将这种狭窄意义上的分析哲学称为“分析经验主义”（但不可避免的是，这些标签还是在精确性方面有问题。“经验主义”这个名目就显得过于好客了，以至于多重的含义可能性都会收到其邀请帖）。既然拙著是聚焦于对于分析经验主义的批判，我相信我的考察依然会指向偶然意义上的“分析哲学”的整体精神所具有的不充分性。因此，本书的标题还是起得有根有据的。

先贤亚里士多德曾在一个著名段落中比较了史学和诗。他写道：“史学家和诗人的差别实际上就在于这么一点：前者描述了已然存在着的事物，后者描述了另一类可能存在的事物。因此，诗也就更带有哲学气质，而且比史学来得要重要得多。诗所给出的陈述乃是关于事物本性的，或毋宁说是关于共相的，可史学的陈述却是关于殊相的。”（《诗学》，1451）在本书中我确实不会提供一部体现出分析哲学之种种表现形式的分析哲学运动史，毋宁说，我将更着重于另一种处在共相和殊相之间的微妙互动。也就是说，为了避免因为疏远历史而使得哲学过分亲近诗歌，在本书中，历史叙述的成分既不会被取消，也不会连篇累牍，而只会被恰如其分地用以在直觉上澄清那些严格的哲学立场。具体而言，通过考察在一些特定历史转折处发生的概念变迁和概念歧义，我们将对历史的现成样态进行解构，以便揭示别样的组合形式。在另一方

面，我们如若只专注于少数哲学家或哲学问题，那么我们便能够得到“诗歌”式的好处，即能够通过当下的实践和头脑所设想的别样可能性之间的微妙张力，来更好地把握那些要点和普遍意义。

在本书中，笔者将首先讨论罗素的广泛著述的某些方面。我会对他对于卡尔纳普和蒯因的影响给予特别关注，同时也不会遗漏由罗素的哲学理论（及哲学实践）的不同探索方向所提示的诸多替代性哲学发展路线。在罗素之后，我将讨论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这一方面是因为这本小书和1914年前的罗素思想颇有关联，另一方面则更是因为该书无论对罗素的后期思想，还是对逻辑实证主义，都产生了令人惊异的巨大影响。拙著的余下部分将致力于对笔者本人的哲学立场作出一种预备性的阐发，而这主要是通过对于卡尔纳普工作的某些方面（以及蒯因工作的几乎所有方面）的批判性解说来完成的。而对于本人观点的全面发展——至少就这些思想中的数学哲学部分而言，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和哥德尔的想法互相重叠，亦大大受惠于本人与他的哲学讨论——会在本人目前还在准备中的另一部著作中得到处理。此书的标题现在暂定为《对于库尔特·哥德尔的反思》^①。

xii

这本小书的一个主题便是：分析经验主义既没有，也不能对数学作出一种充分的说明。在本书“导论”的第二节，我将把对该论点的复杂论证集中在一起。在那里，我将质疑卡尔纳普和蒯因都笃信的“两大训诫”。在“逻辑否定主义”这个标签下，我将对蒯因在哲学和逻辑方面的著述进行一番概观性的处理。我希望这种处理能够为分析经验主义的当下后果画出一张标准像。这个做法应当能够减少我被指控为“附庸风雅主义者”的风险。至于本书讨论线索的更为详细的路线图，读者可参看“导论”。

在修订拙著草样的过程中，笔者曾受惠于如下学友的明智建议：阿

①其中译本为：《哥德尔》，康宏逵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译者注

特拉斯 (Jay D. Atlas)、千原清阳 (Charles Chihara)[●]、戴维斯 (Martin Davis)、帕森斯 (Charles Parsons)、普特南 (Hilary Putnam)、斯特劳森 (Peter Strawson)、冯·赖特 (G. H. von Wright)。大约在1981年末的时候, 本书三分之一篇幅的初稿曾在学友之间流传以便征求意见。理查德·罗蒂兄诚意赐教, 为笔者送来几页意蕴深长的评论, 这使得笔者能够作出不少更正和删减。

在超过十五年的时间内, 笔者都一直受惠于玛丽·格劳西 (Marie Grossi) 夫人的宝贵协助。除此之外, 她始终如一地把笔者的那些龙飞凤舞的手稿转换成明晰可读的打印稿, 且做得多快好省。若要写一篇论文或著作 (尤其是本书) 付梓, 相关的准备工作往往是单调乏味的, 而她却在这个方面为我减了负。对此, 我深表感激。

我发现使用一些英文缩写形式能够为写作带来不少便利。我所使用的那些缩写的含义都可以在注释中查到。此外, 我一直觉得我们中国人编纂年表的传统颇具吸引力, 因此在本书末尾也将编写这样一张表。

王 浩

1985年4月

●日裔美国哲学家。我给千原教授本人去信加以询问 (他现在美国加州伯克利分校教数学哲学), 由此确认了其姓名的汉字写法。在此, 谨对千原教授的帮助表示感谢。他的名字还将在本书第三章中出现。——译者注

目录

前言 _____ 1

导论 _____ 1

1. 本书的路线图 _____ 3
2. 对于分析经验主义的驳斥 _____ 14
3. 哲学王国的收缩 _____ 35

第一章 罗素和 20 世纪哲学 _____ 62

4. 罗素和一个培根式的研究计划 _____ 66
5. 罗素的哲学发展 _____ 82
6. 罗素在逻辑方面的著作 _____ 89

第二章 关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一段插曲 _____ 103

7. 在 1911 年之前罗素的逻辑观 _____ 104
8. 维特根斯坦对于哲学的态度 _____ 113
9. 《逻辑哲学论》的结构 _____ 123
10. 《逻辑哲学论》的公设 _____ 132

第三章 从维也纳 1925 到美利坚 1984	142
11. 维也纳学圈和其在美国哲学中的地位	144
12. 卡尔纳普的著作和罗素、蒯因的关系	165
13. 分析性和逻辑真理	178
14. 本体论和理论	195
第四章 蒯因的逻辑否定主义	215
15. 蒯因的生平和著述	215
16. 蒯因的哲学体系	229
17. 在历史视角中的蒯因的逻辑观点	248
第五章 元哲学思考	267
18. 哲学预设	267
19. 从“我如何知”到“我们知道些什么”	282
参考文献	299
年表	325
索引	377
译后记	421

导论

多年来笔者一直困惑于如下问题：为何哲学没有在当代人的生活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呢？我曾拿这个问题问别人，可被问者总是一边强装礼貌，一边漫不经心地将问题转化为如下形式：假若我们已经能够在其他方向的学术追求中稳赚喝彩，那吾辈为何还要为哲学痴狂呢？或许该问题的答案当如此：存在着一种所谓的“形而上学”本能，也就是一种努力取得关于世界整体之观感的潜在本能。若放任此本能恣肆，它就会催生一种强烈的愿望，以求有意识地获取一种被清晰表达出来的世界观。但事实上，仅仅通过环境的积累力量，这种愿望已经在绝大多数事例中销声匿迹了。

在我自己的情形中，我则看到了另一个更为特殊的困惑和挑战。我注意到了一些我认为是极具基础性的议题和原理——至少就我能够确定的范围内，它们并没有在现存的任何学科（包括当下的哲学）中得到研究。如若我们将这些议题和原理聚拢到一起，那么它们看来就足以（或近乎于）构成人类知性的“主心骨”（Backbone），而这也将为人类的多样化追求提供一种更具形式化的结构和指引。但我试来试去，终归无法找到一个可行的办法将它们聚拢在一起。因此，我要么就去迎接这个挑战，要么就在无法回应该挑战的情况下去弄清这个问题：为何我们无法获取这种我们所希冀的综合呢？此外，恰恰是因为这种意义上的哲学要求研究者涉猎广博，并要求一种终端开放的统一性，它就为延续并满足那些被引导的好奇心提供了更大空间与更多自由。

从哲学史获得的教训使我知道，对于绝对确定性（也就是某种一劳

永逸的、绝对干净的基础)的追求尽管颇为诱人,但却不太会成功。而在另一方面,在我看来,相对主义的各种熟悉形式又过早地放弃了对于上述主心骨的探求。对我来说,相对主义的一种较为讨人喜欢的形式乃是这样的:这种主张使得研究者将自己局限在一个有限的广大领域内,并对该领域的某个基础概念的全部丰富含义进行反思——不管这里所说的概念是“时间”,还是“生命”,还是“心灵”,还是“直觉”,还是“集合”,或是“正义”(甚至仅仅是一个给定社会类型中的“正义”)。在下

2 窃以为上述这类著述才在哲学上具有重大意义,并且或许比那种对于包罗万象的、对于形式结构的追求更容易带来扎实的成果。因此,我觉得在绝对主义和特定意义的相对主义之间,是存在着一条中道的。

现在浮现在笔者脑海中的哲学探索骨架,便既能够使得其结构的各个部分各得其所,又能够使得其能以一种相当忠实且系统的方式反思人类知性的当下状况。依据笔者的设想,在该体系的核心地带即便存有一些争议,其数量也是寥寥可数的。在这里,我们只对我们认为是基础的东西加以遴选和排列,并(仅仅)对我们确定无疑之事(以及在严格限制条件下对那些我们暂时还未完全确定之事)施以浓墨重彩。通过该方式,当我们试图打通体系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关联之时,我们与那种大凡受过教化的心灵都具有的直觉之间的“亲密接触”便能随之从此处绵延至彼处。这样一个体系,作为主干,便会以一种更为灵活的方式面对检验者对于其充分性的评估,并允许人们在其局部进行些许修补和订正。自然,这个拟议中的研究规划也并不是没有困难的——比如,人们就可以提出这样一种颇有道理的质疑:我们究竟能够将这样的一种研究方式推进到多远呢?另外,我们究竟能够在这种研究中获得多大的确定性,以便允许乃至吸引其他的研究规划与我们携手共进,以求得研究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呢?

一方面,我们的确想推进我们的研究计划;另一方面,为了忠实显露我们的所知、所信和所感的本性,我们又得满足一些相关的最基本要求。这两者之间的楚河汉界可不那么好消弭,而本书与其后续作品的写

作意图之一，也正是为了能够部分地消弭这一鸿沟。人们不难期望：在这一系列著作的写作过程中，我们的研究规划能够得到一个更为清晰的形式，而如此一种展望在相当程度上也构成了笔者的写作驱动力。很清楚，任何人只要想从事我的这种研究，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制于他自己的极端狭窄的眼界以及那些难以拔除的固执成见，而无论他本人会如何勉力超越并摆脱这些限制。不过，无论一个具体而微的例子带有怎样的缺憾，与那些对于抽象原则的老调重弹相比，该例子的构造还是能更多、更有效地把我所设想的东西传达出来。

1. 本书的路线图

在哲学中，我总是喜欢左顾右盼、随兴发挥，却不倾向于发表确定的见解。之所以如此，部分是得源于我对于过分简化的处理方式的反感，部分是由于我的确没有找到足够分量的证据来支持我的正面主张，部分又是因为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文风对我产生了影响（在我 1961 年的著作中，这种影响尤为明显）。但这个做法也带来一个问题，就是我的叙述通常缺乏一个真正的和明显的聚焦点。而当我试图弥补这个缺憾的时候，我所给出的那些比较强的断言，看来却无法得到我所提供的那些细节证据的充分担保。为了能够部分地弥补这种令人困惑的风格所带来的缺点，笔者在此不妨就对本书所牵涉的一些主题先行进行勾勒。

本书的第一主题乃是罗素在 20 世纪初的著作。他所探询的“逻辑”³ 既在概念上包含集合论，亦试图像数学服侍物理学那样为哲学服务。但不幸的是，他一方面深陷于集合论悖论的泥潭而不可自拔；另一方面，他又在不同的阶段、不同的程度上被经验主义的思想传统束缚住了手脚。他经年累月地在各种理论可能性之间左冲右突，荷戟彷徨。就哲学而言，他既摇摆于技术化的学院哲学和大众哲学之间，又在强调“何为吾辈所知者”和强调“我如何知”之间难以抉择。就逻辑而

言，他则从实在论的立场慢慢滑向了唯名论。

对于罗素来说，从 1910 年到 1914 年的思想转变期可谓至关重要。那时候他已经啃完了其逻辑学著述中最硬的骨头（也是其中最具有嚼劲的部分），并试图转向另一个主要的哲学研究规划。他想对物理学做他已然为数学所做的事情，也就是为其提供“基础”。具体而言，他开始写作（却始终未完成）一部关于“知识论”的大书 [1984 (1913)]。这部难产的著作计划囊括人类知识的方方面面。它将讨论知识的逻辑，而后则处理感官知识和科学。它的目标是对逻辑给出一种描述，并在这种描述的助益下进而描述科学知识。但罗素的这本书还没有写完，来自于维特根斯坦的批评就使得他打了退堂鼓。

维特根斯坦把罗素的研究规划纳入了他自己的轨道。他不再聚焦于知识论，而是专心致志地处理一种关于世界的理论。不过，关于无限性和原子性，他给出了两个很强的并且是被过分简化的错误假设。所有这一切便造就了《逻辑哲学论》——这部文笔风雅，却短得令人生畏的小书。这部影响深远的小书看来是向读者提供了一种短得出奇并具有强大说服力的逻辑理论——但这种逻辑理论本身又与科学截然两分。而 20 世纪思想史上一个让人吃惊的小插曲便是：罗素和那帮逻辑实证主义的同道们本来对数学是相当熟悉并非常痴迷的，但在看了维氏的小书后却受其蛊惑，竟然采纳了一种关于数学的约定主义观点（这种观点本身既无甚道理，又琐碎不足道）。这种糊涂想法既让罗素抛却了对于数学的所有激情，又特别容易俘虏那些早就对经验主义倾心已久的家伙的心。这种想法许下诺言，说要对知识拼图和世界拼图中的所有缺失环节和薄弱之处进行填补而加固——而逻辑实证主义者们所孜孜以求的，也正是完成这样一幅工整而迷人的拼图。

1.1 关于逻辑的概念

“在旧世纪的最后一天”（1900 年 12 月 31 日），罗素完成了他的《数学原则》的第一卷。在 1901 年的 5 月或 6 月，他发现了那些著名的悖

论。解决这些悖论的努力持续了将近十个春秋。数学、逻辑和集合论乃是问题的核心关涉。在这三者之中，已然得到最充分发展的乃是数学，同时它也最具确定性，并在直觉上似乎也最不具备面向其他解释方案的开放性。至于集合论呢，至少在笔者看来，我们目前也也已经获得了一种相当确定的一致意见，即它至少提供了一种框架，以便新公理在其中得以通过一种可被控制的方式而被研究。然而，对于我们之中的大多数人来说，逻辑就是一个还未被加以清楚界定的领域了。不过，我仍将采纳一种由哥德尔所勾画的逻辑观，因为此观点看来是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把事情给说清楚了。简言之，逻辑就是一种关于（纯粹）概念的理论，而集合论则是这种理论的一个（恰当的）部分：任何集合都是某个概念的外延，而一个概念的变域却未必就得是一个集合。关于这一点，更为详细的叙述将见于那本我还在准备中的著作（参看本书“前言”），而我之所以在此提到这一点，也只是为了能更清楚地展现一种恰当的视角，以便审视罗素以降的逻辑观发展历程。

对于罗素悖论的关注，一方面帮助我们深化了对于逻辑的理解，另一方面则使得我们能在发展那种现在看来更具前景的原初逻辑观时，能够将罗素本人及其同道放诸一边。我本人并未读到过《数学原理》的最初手稿，但很清楚的是，在罗素发现这些悖论后，关于类（或受约束的域）的麻烦的确是在该书的正式出版文本中被提到了。如果我们暂时不管罗素临时追加的这个补充（以及与这个补充相关的方方面面），那么，只要我们按照他晚年著作的引导而将其思想主体加以简化，我们便能够得到罗素逻辑观的如下这些基本特征：

（甲）一个项可以是任何东西：它可能是一个对象（一个“东西”）或是一个概念（pp. 43—44）；

（乙）一个变项的变域是完全普遍的（p. 91）；

（丙）一个集合乃是一个对象，但是一个类（“变域”）则否（p. 523。在此处我改变了罗素的术语，以求和当下的用法相合）；

（丁）命题及其构件在逻辑上乃是不可定义的（p. 356, 510, 84，

107),

(戊) 把一个命题分析为其构件的工作并不会恢复命题自身的统一性 (pp. 466—467, 50—51);

(己) 逻辑常项乃是逻辑的不可定义项 (“前言” p. 1);

(庚) 逻辑真理乃是那些按照它们的形式而为真的句子 (这些形式复又决定于出现于句子中的那些逻辑常项)。

显然, 上面的勾画并没有对一些很关键的概念 (如 “逻辑常项”、“分析”、“构件” 等) 给出解释, 而且它也略去了罗素著作所带来的很多复杂的理论后果。

在笔者看来, 以上开列的这个单子实际上已经近似地表达出了维特根斯坦在 1908/1909—1918 之间所试图完成的那个哲学任务 (当然, 哲学史的专门家会把这个单子开得更精确)。具体而言, 维氏设法绕开了集合论与知识论, 而直接捣鼓出了他自己的逻辑观。他是通过如下四个大胆步骤做到这一点的:

第一, 把概念和事物一股脑地熔铸成 “对象”;

第二, 采用了有穷性原则;

第三, 采用了原子性原则;

第四, 采用了外延性原则。

5 以上的第二点实际上就起到了消掉集合论的作用, 因为在这时候我们就只要考虑那些有限集合了, 而这些集合在原则上都可以通过语境而被消掉。而以上的第一点则使得我们可以绕过那些关于 “共相—殊关系” 的棘手争议。第三点所提到的原子性和第一点一道产生了一个后果, 即我们至少在理想状态中是可能把所有的命题都分析为它们的终极构件和形式的。第四点所提到的外延性原则和第一点一起排除了引入知识论的必要性。作为其后果, 唯一保留下来的逻辑常项就是真值函项联结词了, 而唯一保留下来的逻辑真理就是同义反复式 (“同义反复式” 就其确切意义而言就是命题运算)。通过这种方式, 我们就抵达了那种在《逻辑哲学论》中得到有力刻画的, 并具有终极简单性的逻辑观。